

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瑞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ui-Che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二、 資產負債表	3
三、 營運活動表	4
四、 淨值變動表	5
五、 現金流量表	6
六、 財務報表附註	7~16
(一) 設立及沿革	7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 基金及經費來源	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9
(五)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15
(七) 關係人交易事項	15~16
(八) 抵(質)押資產	1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6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16
(十一) 其他	16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活動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活動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或除清算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



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瑞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8 日

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四)、六(一)	\$ 35,971,809	35.15	\$ 23,518,242	30.03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	40,030	0.04	39,097	0.05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二)	29,422,455	28.75	17,528,564	22.38
其他應收款		150,407	0.15	146,407	0.19
預付款項	六(三)	1,207,616	1.18	393,922	0.5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37,322	0.03	-	-
流動資產合計		66,829,639	65.30	41,626,232	53.15
非流動資產					
基金	三、六(五)	19,045,912	18.61	18,816,276	24.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六(六)	10,250,239	10.02	10,214,260	13.05
無形資產	四(七)、六(七)	492,294	0.48	433,333	0.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	5,717,385	5.59	7,230,389	9.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505,830	34.70	36,694,258	46.85
產 資 產 總 計		\$ 102,335,469	100.00	\$ 78,320,490	100.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2,944	0.01	\$ 34,500	0.04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8,783,114	18.36	18,160,357	23.19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663,815	0.65	329,300	0.42
流動負債合計		19,459,873	19.02	18,524,157	23.65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7,330,912	7.16	7,005,154	8.95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30,912	7.16	7,005,154	8.95
負債總計		26,790,785	26.18	25,529,311	32.60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三、六(十)	11,240,000	10.98	11,240,000	14.35
暫時受限淨值		1,393,000	1.36	1,393,000	1.78
未受限淨值		62,911,684	61.48	40,158,179	51.27
淨值總額		75,544,684	73.82	52,791,179	67.4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02,335,469	100.00	\$ 78,320,49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負責人：

~3~



董事長：



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
營運活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8年度		107年度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運收入							
長照收入		\$ 53,649,178	26.32	\$ 53,000,171	30.54	\$ 649,007	1.22
補助收入		149,063,876	73.13	119,018,965	68.60	30,044,911	25.24
捐贈收入		1,113,605	0.55	1,486,006	0.86	(372,401)	(25.06)
營運收入合計	四(九)	\$ 203,826,659	100.00	\$ 173,505,142	100.00	30,321,517	17.48
營運費用		180,043,013	88.33	148,300,767	85.47	31,742,246	21.40
營運利益(損失)		23,783,646	11.67	25,204,375	14.53	(1,420,729)	(5.64)
非營運收益及費損							
利息收入		236,795	0.12	315,165	0.18	(78,370)	(24.87)
其他收入		307,566	0.15	-	-	307,56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93,936)	(0.59)	-	-	(1,193,936)	-
什項支出		(380,566)	(0.19)	-	-	(380,566)	-
非營運利益及費損合計		(1,030,141)	(0.51)	315,165	0.18	(1,345,306)	(426.8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753,505	11.16	25,519,540	14.71	(2,766,035)	(10.84)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六(十三)	-	-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753,505	11.16	25,519,540	14.71	(2,766,035)	(10.84)
停業單位損益(稅後)		-	-	-	-	-	-
本期稅後淨利		22,753,505	11.16	25,519,540	14.71	(2,766,035)	(1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22,753,505	11.16	\$ 25,519,540	14.71	(2,766,035)	(1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

淨 值 變 動 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	淨值其他項目	淨值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240,000	\$ 1,393,000	\$ -	\$ 14,638,639	\$ -	\$ 27,271,639
107年度稅後淨利	-	-	-	25,519,540	-	25,519,540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240,000	\$ 1,393,000	\$ -	\$ 40,158,179	\$ -	\$ 52,791,179
108年度稅後淨利	-	-	-	22,753,505	-	22,753,50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2,753,505	-	22,753,50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240,000	\$ 1,393,000	\$ -	\$ 62,911,684	\$ -	\$ 75,544,6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2,753,505	\$ 25,519,5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85,180	827,224
攤銷費用	2,722,543	3,040,712
利息收入	(236,795)	(315,1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193,936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33)	(2,79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893,891)	4,894,2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8,27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13,694)	(312,92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322)	260,00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556)	(1,035,14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22,757	(9,192,8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4,515	(525,1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908,245	23,166,035
收取之利息	232,795	311,9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141,040	23,477,9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	(229,636)	2,729,2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7,000)	(2,396,6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90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01,000)	(1,824,900)
取得無形資產	(367,500)	(650,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00,000	(4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13,231)	(2,542,2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5,758	(2,825,3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5,758	(2,825,3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53,567	18,110,3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18,242	5,407,9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971,809	\$ 23,518,24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一、設立及沿革

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於民國77年1月23日奉主管機關77北府社三字第27283號函核備，並於民國77年2月3日取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人登記證書登記成立。

本中心以舉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目的事業如下：

- 1、老人長期照顧與養護等相關產業。
- 2、低收貧病老人收容安置。
- 3、協助推展各項老人福利政策，承接居家、居喘及送餐等服務。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僱用員工人數分別為227人及207人。

本財務報表以本中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09年3月28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基金及經費來源

本中心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經法院及主管機關核准之財產總額為11,240,000元，包括基金定期存款11,715,000元。

本中心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為政府補助收入、業務收入、捐贈收入及基金孳息等。

本中心辦理各項業務所須經費，以支用成立後所得之政府補助收入、業務收入、捐贈收入及基金孳息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基金資產。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中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中心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財務報表。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中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七)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3年；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10年；權利金、專利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無形資產項目進行部分重大重置、處分或報廢及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八)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中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九)收入認列

捐贈收入係於本中心實際收取現金及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本中心業務收入係於提供勞務及條件完成，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收入。

補助收入於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並可收到該項捐助時於，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

(十)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60%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五、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 金	\$ 175,631	\$ 253,165
支票存款	232	112
活期存款	23,795,946	23,264,965
定期存款	12,000,000	-
合 計	<u>\$ 35,971,809</u>	<u>\$ 23,518,242</u>

(二)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0,002,756	\$ 17,988,865
減:備抵呆帳	(580,301)	(460,301)
應收帳款淨額	<u>\$ 29,422,455</u>	<u>\$ 17,528,564</u>

(三)預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保險費	\$ 180,749	\$ 160,066
其他預付費用	1,026,867	233,856
合 計	<u>\$ 1,207,616</u>	<u>\$ 393,922</u>

(四)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暫付款	\$ 37,322	\$ -
合 計	<u>\$ 37,322</u>	<u>\$ -</u>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	\$ 400,000
存出保證金	4,176,000	2,875,000
未攤銷費用	1,541,385	3,955,389
合 計	<u>\$ 5,717,385</u>	<u>\$ 7,230,389</u>

(五)基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營運保證金	\$ 11,715,000	\$ 11,715,000
院民入住保證基金	7,330,912	7,101,276
合 計	<u>\$ 19,045,912</u>	<u>\$ 18,816,276</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 2,891,156	\$ 3,387,691
辦公設備	2,906,975	3,469,478
其他固定資產	4,452,108	3,357,091
合 計	<u>\$ 10,250,239</u>	<u>\$ 10,214,260</u>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合計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5,641,356	\$ 33,404,858	\$ 18,948,610	\$ 57,994,824
增添	400,000	-	2,377,000	2,777,000
處分或報廢	(500,000)	(5,416,316)	(9,412,650)	(15,328,96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541,356</u>	<u>\$ 27,988,542</u>	<u>\$ 11,912,960</u>	<u>\$ 45,442,85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2,253,665	\$ 29,935,380	\$ 15,591,519	\$ 47,780,564
增加	717,372	161,693	406,115	1,285,180
處分或報廢	(320,837)	(5,015,506)	(8,536,782)	(13,873,12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650,200</u>	<u>\$ 25,081,567</u>	<u>\$ 7,460,852</u>	<u>\$ 35,192,619</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2,891,156</u>	<u>\$ 2,906,975</u>	<u>\$ 4,452,108</u>	<u>\$ 10,250,239</u>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4,511,052	\$ 33,118,008	\$ 17,969,110	\$ 55,598,170
增添	1,130,304	286,850	979,500	2,396,654
處分或報廢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641,356</u>	<u>\$ 33,404,858</u>	<u>\$ 18,948,610</u>	<u>\$ 57,994,82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39,433	\$ 29,674,039	\$ 15,539,868	\$ 46,953,340
增加	514,232	261,341	51,651	827,224
處分或報廢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3,665</u>	<u>\$ 29,935,380</u>	<u>\$ 15,591,519</u>	<u>\$ 47,780,564</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3,387,691</u>	<u>\$ 3,469,478</u>	<u>\$ 3,357,091</u>	<u>\$ 10,214,260</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品。

(七)無形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特許權	\$ 216,666	\$ 433,333
電腦軟體	275,628	-
合 計	\$ 492,294	\$ 433,333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650,000	\$ -	\$ 650,000
增添	-	367,500	367,500
處分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50,000	\$ 367,500	\$ 1,017,500
累計攤銷			
108年1月1日餘額	\$ 216,667	\$ -	\$ 216,667
增加	216,667	91,872	308,539
處分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33,334	\$ 91,872	\$ 525,206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216,666	\$ 275,628	\$ 492,294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增添	650,000	-	650,000
處分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50,000	\$ -	\$ 650,000
累計攤銷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增加	216,667	-	216,667
處分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16,667	\$ -	\$ 216,667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433,333	\$ -	\$ 433,333

(八)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0,356,043	\$ 10,571,922
其他應付費	8,427,071	7,588,435
合 計	\$ 18,783,114	\$ 18,160,357

(九)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暫收款	\$ 2,000	\$ 193,218
代收款	557,785	136,082
院民零用金	104,030	-
合 計	<u>\$ 663,815</u>	<u>\$ 329,300</u>
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 7,330,912	\$ 7,005,154
合 計	<u>\$ 7,330,912</u>	<u>\$ 7,005,154</u>

(十)基金

本中心依章程規定，若解散時應報主管機關決定之，如有剩餘財產悉歸當地地方自治團體，不得歸屬任何私人或營利團體機構。

本中心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創設基金皆為11,240,000元，係本中心經法院及主管機關核准之登記財產總額。

(十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7,424,095	\$ 94,021,604
勞健保費用	10,549,959	8,396,330
退休金費用	5,241,200	4,333,395
其他用人費用	2,652,717	3,574,131
合 計	<u>\$ 135,867,971</u>	<u>\$ 110,325,460</u>
折舊費用	<u>\$ 1,285,180</u>	<u>\$ 827,224</u>
攤銷費用	<u>\$ 2,722,543</u>	<u>\$ 3,040,712</u>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中心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241,200元與\$4,333,395元。

(十三)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 4,211,582	\$ 3,550,672
以前年度所得稅用調整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4,211,582	3,550,67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虧損扣抵	(4,211,582)	(3,550,67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211,582)	(3,550,67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22,753,505	\$ 25,519,540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		
計算之稅額	4,550,701	5,103,908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不得減除費用之稅額影響數	20,454	4,207
免稅收入影響數	(359,573)	(1,557,443)
虧損扣抵	(4,211,582)	(3,550,67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有效稅率為20%。

2、依所得稅法第4條及第39條之規定，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情形如下：

虧損年度	金 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106年度	\$ 16,170,591	116年度
105年度	\$ 13,092,909	115年度
104年度	\$ 1,568,273	114年度

本中心所得稅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中心之關係
昕恩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昕恩)	本中心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為一等親

(二)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應付款項：

本中心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明細如下：

(1)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本中心 其他應付款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中心 其他應付款 百分比
昕 恩	\$ 30,000	0.16%	\$ 77,500	0.43%
合 計	\$ 30,000	0.16%	\$ 77,500	0.43%

(2)代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本中心 代收款項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中心 代收款項 百分比
昕 恩	\$ 356,121	63.85%	\$ -	-
合 計	\$ 356,121	63.85%	\$ -	-

2、本中心民國108度及107年度與關係人各項支出之明細如下：

(1)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佔 本 中 心 租 金 支 出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本 中 心 租 金 支 出 百 分 比
昕 恩	\$ 7,669,876	74.88%	\$ 7,272,500	84.57%
合 計	\$ 7,669,876	74.88%	\$ 7,272,500	84.57%

八、抵(質)押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新北市政府委託本中心經營五股老人公寓契約，契約期間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 2、新北市政府委託本中心辦理土城頂埔社區長照機構契約，契約期間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 3、新北市政府委託本中心辦理瑞芳明燈公共托老中心契約，契約期間民國10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 4、新北市政府委託本中心辦理五股獅子頭公共托老中心契約，契約期間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 5、新北市政府委託本中心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契約，契約期間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 6、新北市政府委託本中心辦理新莊新樹公共托老中心契約，契約期間民國108年12月12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 7、新北市政府委託本中心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照顧者督導服務契約，契約期間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 8、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本中心辦理特約長期照顧2.0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契約，契約期間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 9、臺北市政府委託本中心辦理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契約期間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一、其他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項目為求適當之表達，已予適當之重分類。